用	人	機	齃	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職			稱	臨時技術工
需	求	人	數	正取:1 名;備取:2 名
甄	試	方	式	口試
エ	作	內	容	1. 駕駛公務車
				2. 安平區列管空地巡檢通報、清潔維護
				3. 載運、維護割草機具
				4. 指揮社會勞動人整理轄內空地環境清潔維護
				5. 配合環保及政令宣導活動
				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待	遇	毎	月	新臺幣 26,400元(依臺南市政府112年臨時技術工統一待遇給予)
資	格	條	件	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, 或具與其相當之同等學歷者。
				2. 必須具有汽車駕照(具手排經驗尤佳)。
				3. 刻苦耐勞、敬業樂群
				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				如下所列,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; 凡有缺漏,視為資格不符
報:	名應	繳文	件	1. 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約 200~300 字之簡要自傳)
報名應繳文件			- 1 1	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載明工作起迄時間)
				3. 如通過英語檢定或取得相關證照,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		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預估期間)
			门目	2. 113 年是否繼續僱用,須視 112 年考核結果與 113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 決定
上	班	地	點	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
T//		-		聯絡人:行政課鄭鈁潁 電話:(06)2951915#1404 傳真:(06)2959120
聯	聯絡人		人	電子郵件:anping2068@mail.tainan.gov.tw
其			他	1. 報名日期: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專人送達或寄達
				「708014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安平區公所行政課總務」,信封上
				註明「參加臨時人員甄選」字樣;不以郵戳為憑,請自行考量郵寄所需
				時程
				2.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,恕不受理,報名資料不另退還
				3. 經本所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日期另行通知),經面試
				錄取人員,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
				4.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所網站,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或函復;若無適當人
				選,必要時得以從缺,本所重行公告進行甄選
				5.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, 僱用期間與本所簽訂契約書, 如有不能勝任
				或品行不端,其情節重大者,本所得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臨
				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與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
				核要點」等相關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